**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負責人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
| 租借場地 | □三樓會議室 □三樓第一研習室 □三樓第二研習室  □常設展示室 □一樓第二展示室 □一樓中庭空間 | | |
| 使用時間、費用 | 日期：  時段：  合計： 日 時段  ※辦理活動性質是否屬勸募活動：  □是，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24條規定，辦理勸募活動須經許可。請檢附相關許可證明。  □否。 | | |
|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活動結束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開事項，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  此致  花蓮縣政府  申請單位： （請蓋申請單位印信）  負責人：  地 址：  電 話 ：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※機關審核  （申請者勿填） | □符合「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得免收費。  □非屬上開規定所列活動，須繳交新台幣＿＿＿＿＿元。 | | |

承辦人： 科長： 副處長： 處長：